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说明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67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财政局（国资办)编制了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原则及目标

(一)预算编制原则。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应编尽编,应收尽收,收支平衡,突出重点,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编制。

(二)预算编制目标。按照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政策,通过对国有收益的合理分配和使用,促进国有资本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实现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4年，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1,324万元，本年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1.市属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收入4,830万元。其中：新铜都城发集团1,400万元，大冶湖高新投公司1,000万元，黄石临空建投公司2,400万元，中小企业担保公司30万元。

2.股利、股息收入5,000万元。光谷东国投集团上缴代持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红5,000万元。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94万元。其中：大冶湖捕捞收益42万元，无偿划转光谷东国投集团经营性资产收益上缴1,052万元，无偿划转荆楚投资公司经营性资产收益上缴4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4年，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434万元，本年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20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原湖北拖车厂、玻璃厂等企业2024年退休职工医保、社保等费用支出。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550万元。其中：湖北鄂东南两山公司资本金注入1,400万元，黄石临空建投公司资本金注入2,400万元，鄂东产业基金公司资本金注入750万元。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84万元。**一是**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1,50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光谷东国投集团划转企业相关支出；**二是**三鑫公司分成支出2,054万元，其中：冶金公司分成1,080万元，金湖街道分成964万元，黄金公司分成10万元；**三是**其他支出130万元，其中：大冶湖捕捞收益安排支出42万元，经营性资产征管经费88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14,692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1,324万元，上年结余3,368万元；**支出方总计14,692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434万元。转移性支出6,258万元（调出资金2,745万元，年终结余3,513万元）。